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王瑞琪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本人在 2016 年度作为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无特殊情况均积极出席和列席了年度内的各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同时,公司对于本人的工作也给予了极大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现将 2016 年度本人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6年度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和10次董事会,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总计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
股东大会	4	4	4	0	0	否
董事会	10	10	10	0	0	否

2016 年度,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股东大会与董事会会议(含通讯表决),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同时认真审阅会议资料,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

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2016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6年度，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在公司做出决策前，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2016年2月19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对公司大股东为公司申请部分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事前独立意见及独立意见；

(二)2016年3月25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对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201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以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聘请2016年审计机构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16年6月22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对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2016年8月18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五)2016年9月20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16年11月18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对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增补公司董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16年12月20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对于增补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2016年12月27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对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各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通过组织召开或参与专业委员会会议的形式,按照公司各项制度和议事规则要求,对公司董事会会议提案和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1、在审计委员会中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主持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并就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年度报告、季报、中期报告等定期报告事项进行了审阅。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加强了与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督促其按计划进行审计工作。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掌握2015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2、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与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对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专业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16 年度，本人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相关义务，积极维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 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规范运作情况，密切关注行业动态，及时了解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风险，在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并主动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解情况，确保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三) 重点关注公司利润分配、对外投资、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并在认真审议后发表相关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 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审议事项的内容进行认真审核，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五) 依法对公司相关事项做出客观、公正的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特别关注关系到全体股东利益的议案，积极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对公司负责，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在公司审议重大事项时，除事先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外，还就相关事项积极与公司管理人员进行沟通，并在董事会召开前提前到公司进行现

场检查，保证在召开董事会时能够做到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六、关注法规变化，积极参加相关培训，不断提高执业水平

随着资本市场的不断变化，监管制度也在不断的修订和完善，监管要求也日趋严格，2016年度监管部门对一部分旧法规进行了修订，同时根据监管形势制定了部分新的法规，本人密切关注监管动态，注重学习最新修订以及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通过学习，切实加强了本人的业务能力和执业水平，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强化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七、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16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没有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一) 重大关联交易；
- (二) 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六)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综上所述，2016年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在履职过程中能够保持客观独立性，对公司重大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2017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

的要求，在任期内继续诚实、勤勉、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了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本人对此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瑞琪

2017 年 4 月 25 日